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为提升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经营能力，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公司拟与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能鼎盛”）开展锂辉石精矿贸易业务，并签订《锂辉石精矿购销框架协议》，向其销售锂精矿产品；与联力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力环保”）开展工业产品贸易业务并签订《工业产品购销框架协议》，向其销售丙丁烷混合物液化石油气、液化石油气、商品丁烷液化石油气；与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新材”）签订《钨碳催化剂销售协议》，向其销售钨碳催化剂。

（二）川能鼎盛、联力环保、能投新材的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投”），四川能投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2018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开展锂辉石精

矿贸易业务的议案》、《公司关于与联力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展工业产品贸易业务的议案》和《公司关于与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开展钨碳催化剂贸易业务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五）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川能鼎盛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9,183.6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邓自平

成立日期：2016 年 8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400MA62J68A2C

注册地址：眉山市甘眉工业园区康定大道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碳酸锂、无水氯化锂、氢氧化锂（限于筹备）等锂系列产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后方可

经营)、锂合金金属、元明粉;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鼎盛锂业在甘眉工业园区分三期建设年产5万吨锂盐项目,项目总投资30亿元,占地500亩。项目全部三期建成达产后,将成为国内主要的锂盐生产企业。目前,鼎盛锂业第一期年产1万吨锂盐项目已经进入试生产阶段。

2、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1441.66万元,净资产14127.42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6.00万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资产总额56717.21万元,净资产28991.57万元;2018年年1-6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9.52万元。

3、股权结构

鼎盛锂业分别由4家股东组成,分别是四川能投持有鼎盛锂业51%股权,成都兴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鼎盛锂业27.98%股权,成都川商兴能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持有鼎盛锂业21%股权,雅江县斯诺威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鼎盛锂业0.02%股权。

4. 关联关系说明

鼎盛锂业系四川能投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5.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截止公告日,川能鼎盛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二）联力环保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联力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017.01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赖劲松

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91573769511Y

注册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化工园区陆集路 8 号

经营范围：新能源信息咨询服务；硫酸、异丁烷、异辛烷、液化石油气、甲基叔丁基醚、正丁烷生产(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一般危化品：丙烷、丙烯、甲醇、正丁烷、异辛烷、液化石油气(此品种仅限作为化工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的经营)、甲基叔丁基醚、(二)甲醚、异丁烷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钢材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定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联力环保资产总额 34,587.78 万元，净资产 20,519.09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016.60 万元，净利润 2,107.44 万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联力环保资产总额 31,388.23 万元，净资产 21,794.78 万元。2018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54,664.26 万元，净利润 1340.72 万元。

3、股权结构

联力环保分别由 3 家股东组成，分别是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川化集团”）持有联力环保 60% 股权，上海金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联力环保 30% 股权，淮安科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联力环保 10% 股权。

4、关联关系说明

联力环保系四川能投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5、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截止公告日，联力环保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能投新材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跃

成立日期：2018 年 9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300MA68T95Y8G

注册地址：南充市嘉陵区文峰大道南充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6楼633号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化学纤维、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能投新材由2家股东组成，川化集团持有能投新材50%股权，四川能投持有能投新材50%股权。

3. 关联关系说明

能投新材的实际控制人为四川能投，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4.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截止公告日，能投新材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所需的，交易双方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方式主要参考市场同期价格或采购成本基础上考虑包装费、运输费、装车费和保险费等服务成本和风险成本等因素进行加价，最终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符合商业惯例。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与川能鼎盛签署的锂辉石精矿购销框架协议

1、交易双方

甲方：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购销货物：锂辉石精矿

3、协议期限：合作期限自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到期前 30 日，双方可协商续签事宜，并根据协商结果续展合作。

4、采购计划：2018-2021 年内甲方预计从乙方采购锂辉石精矿数量合计 600,000 吨。年度采购计划如下：

采购计划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锂辉石精矿	40,000 吨	60,000 吨	250,000 吨	250,000 吨
说明事项	以上预计采购量为暂定数量,具体年份的采购情况以双方每月签订的生效《采购确认函》记载的数量为准。			

5、定价机制：如有双方均认可的市场同期价格作为参考，则采用市场同期价结算。如没有市场同期价或者双方无法对市场同期价达成一致的，公司在采购成本基础上考虑包装费、运输费、装车费和保险费等服务成本和风险成本等因素进行加价，由双方协商确认最终交易价格。

（二）公司与联力环保签署的工业产品买卖合同

1、交易双方

甲方：联力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购销货物：丙烷混合物液化石油气、液化石油气、商品丁烷液化石油气共计约 9000 吨

3、定价机制：以市场价格为参考，公司在采购成本的基础上考虑包装费、运输费、装车费和保险费等服务成本和风险成本等因素进行加价，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4、货物交付及运输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交货。

交货方式：乙方自提，运费及其他运输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公司与能投新签署的钨碳催化剂销售协议

1、交易双方

甲方：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购销货物

催化剂品名：0.5% 钨碳催化剂 H2MAX 50；

数量：44100 公斤(干基)，其中钨金属 220.5 公斤；

质量规范：符合南充晟达 PTA 项目开车的要求。

3、合作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4、定价机制：公司在钽金属采购成本基础上考虑加工服务费、进口关税以及其他服务成本和风险成本进行加价，最终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认。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为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改善公司业务结构和促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六、关联交易风险提示

（一）关联交易合同虽已对各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存在合同无法全部履行的风险。

（二）关联交易合同约定的采购数量和采购金额为暂定数量和暂定采购金额，最终交易金额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18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四川能投（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43,920.80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投资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系因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交易双方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平、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